

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山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府办〔2020〕31 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府办函〔2020〕10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，全面做好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严格按照《中山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要点分工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信息报送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树立统计部门良好形象。2020 年通过我局政务网站信息发布 705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6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08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94 条，其中《中山局“六环紧扣”助推统计提质增效》在中国信息报基层统计版头条登刊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依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20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

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检查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及时报送、公示统计行政处罚信息和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扩大执法检查范围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坚持零容忍、强震慑、重警示，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以“双随机”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和镇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对 9 个镇区 710 家企业(项目)开展执法检查，发出催报通知书 7 份，发出责改通知书 38 份，立案 1 家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市统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采取“双随机”形式，抽取了 20 家企业开展联合执法,主要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，未发现违法行为。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在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对今年“双随机”检查 80 条结果进行了公示。根据“双公示”要求，对 2 家满公示期限的企业撤销公示，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，系统梳理并更新规范性文件。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在中山统计信息网上设置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专栏，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，常态化规范化解读政策文件。系统梳理并更新规范性文件，2018 年制定的《中山市统计行政处

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仍处于有效期内，2020年，我局无规范性文件出台，没有文件被撤销、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现象。

（五）加强普法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。印发《中山市统计局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》，制定责任清单，分解任务措施，推动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到普法工作重要内容，要求全局干部学习贯彻落实到位，提升政务公开意识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事项，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科室间沟通、协调，积极与市政数局对接，进一步梳理完善权责清单事项，随时对指标进行更新及调整，高质量完成录入工作。目前已梳理出公共服务1项、行政处罚15项、行政检查2项、行政奖励7项共25条实施事项，其中8项可在线申办，推进网络化透明化办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	-2	8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5	401.01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1	0	0	0	0	0	1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做好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在强化对政策解读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。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做出如下改进：

一是加强政务主动公开意识,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,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;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,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